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HG/1

房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
時 間：正午12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陳克勤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1
彭燕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王國興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郭偉強議員提名麥美娟議員擔任主席，該項提名獲葉國謙議員附議。麥美娟議員接受提名。

3. 梁家傑議員提名胡志偉議員，該項提名獲張超雄議員附議。胡志偉議員接受提名。委員並無再作出其他提名。

4. 陳偉業議員建議，兩名獲提名的委員應各自發言1分鐘以申報利益，並解釋他們對主席的角色有何看法及如何秉持主席在行事上公平公正。主席將陳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應陳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表決鐘聲須響起5分鐘。陳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7名委員對建議投贊成票，10名委員投反對票。主席宣布建議被否決。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馮檢基議員
陳偉業議員
張超雄議員
(7名委員)

梁耀忠議員
梁家傑議員
胡志偉議員

反對：

石禮謙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強議員
鍾樹根議員
(10名委員)

方剛議員
葉國謙議員
麥美娟議員
盧偉國議員
謝偉銓議員

5. 主席繼而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郭偉強議員及梁家傑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6. 主席宣布麥美娟議員獲得11票，胡志偉議員獲得7票。主席宣布麥美娟議員當選為2014-201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7. 麥美娟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8. 梁家傑議員提名胡志偉議員擔任副主席，該項提名獲涂謹申議員附議。胡志偉議員接受提名。
9. 陳克勤議員提名鍾樹根議員，該項提名獲葉國謙議員附議。鍾樹根議員接受提名。委員並無再作出其他提名。
10. 陳偉業議員建議，兩名獲提名的委員應各自發言1分鐘以申報利益，並解釋他們對副主席的角色有何看法及如何秉持副主席在行事上公平公正。主席將陳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而陳議員要求表決鐘聲須響起5分鐘。主席表示，若響起表決鐘聲，副主席的選舉將不能在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之前完成。有見及此，她表示有關選舉將會暫停，並會在下次會議上繼續進行。

II. 2014-2015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11. 委員察悉2014-201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例會的擬議時間表，該時間表在會議席上提交。
12. 委員同意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會議，但2015年4月的會議則會在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4-2015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已於2014年10月10日隨立法會CB(1)28/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3.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所限，會議的未完事項會順延至20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處理。

經辦人／部門

14. 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0月20日